

易方达中证全指建筑材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申购 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协议，自 2022 年 3 月 22 日起，本公司增加上述证券公司为易方达中证全指建筑材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787，场内简称：建材 ETF 易方达）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上述证券公司的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20 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20 楼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联系人：单晶

联系电话：0755-23838750

客户服务电话：95358

网址：www.firstcapital.com.cn

2.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东街满世尚都办公商业综合楼

办公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东街满世尚都办公商业综合楼

法定代表人：吴谊刚（代为履行法定代表人职务）

联系人：熊丽

联系电话：0471-4972675

客户服务电话：956088

网址：www.cnht.com.cn

3.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

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2日